



扶輪青少年領袖獎訓練營營規

1. 領袖營活動範圍均在金山青年活動中心內，活動期間須遵守課程時間及地點安排，不得擅自離席或蹺課，務必遵守紀律。
2. 遵守中華民國法律規定。
3. 營隊活動二天一夜全程不得飲酒與非營部所安排之室友同寢，若需調整寢室需有正當理由與事前取得所屬輔導員同意。
4. 活動期間如需外出，請務必請假，若有不假外出，後果由學員自行負責，主辦單位會將出席概況回報所屬推薦扶輪社。
5. 學員若有急事需請假時，可由在場的工作人員帶領，向輔導員報告，獲得允許後，方可離營。
6. 注意營部之指示。
7. 課程進行中，請將手機鈴聲設為靜音或關機。
8. 於住宿大樓內活動時，請降低音量，以免妨礙他人安寧。
9. 貴重物品請隨身攜帶，妥善保管。
10. 如有體質特殊或隱疾，請自行特別注意並告知營部，如有突發狀況或任何問題，請務必儘速通報在場工作人員。
11. 活動期間請隨身配掛名牌，以利活動進行。
12. 活動場所禁止攜帶寵物或危險物品。
13. 於室內場所及戶外活動進行時保持禁煙菸。
14. 請勿任意丟棄果皮紙屑，並共同維護環境整潔。
15. 領袖營工作人員/小組長/值班護理人員的聯絡電話，請參考營隊手冊。
16. 請發揮紳士及淑女之優雅風度。
17. 若遇學員嚴重違規，經 RYLA 委員會討論決議需退訓者，立即以專車遣返，除不退還原報名費外，因退訓所產生之所有費用由學員與推薦社自行負擔。
18. 基於學員於營隊之安全與發揮團隊精神乃訂定營規，參訓學員務必確實遵守，展現優質表現，讓所屬推薦社以你為榮。

學員簽章： _____ 推薦社社長或青少年服務主委簽章： _____

日期： _____